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13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9年9月12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下午3:00至2019年9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园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周奕丰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0,608,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813%。

其中:通过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0,471,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7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通过现场会议并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份总数-已回购股份数量)

3、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部分董事候选人、股东监事候选人和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列席会议,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杜榕林先生列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单云涛律师、陈跃仙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6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如下:

(1)董事候选人周奕丰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得票情况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562,090	99.9961%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91,003	0.0076%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91,003	66.0879%

(2)董事候选人王羽跃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得票情况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562,090	99.9961%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91,003	0.0076%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91,003	66.0879%

(3)董事候选人蔡红兵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得票情况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562,090	99.9961%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91,003	0.0076%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91,003	66.0879%

(4)董事候选人林俊洁女士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得票情况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480,190	99.9892%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9,103	0.0008%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9,103	6.6107%

(5)董事候选人林少韩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得票情况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471,090	99.9884%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3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3	0.0022%

(6)董事候选人郝海兵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得票情况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477,090	99.9889%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6,003	0.0005%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6,003	4.359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的得票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崔毅女士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得票情况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471,089	99.9884%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2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	0.0015%

(2)独立董事候选人温和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得票情况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471,089	99.9884%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2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	0.0015%

(3)独立董事候选人廖锐浩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得票情况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471,089	99.9884%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2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	0.0015%

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即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3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如下:

(1)股东监事候选人徐增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监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得票情况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471,089	99.9884%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2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	0.0015%

(2)股东监事候选人张鹏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监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得票情况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471,089	99.9884%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2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	0.0015%

(3)股东监事候选人周明月女士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监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得票情况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471,090	99.9884%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3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3	0.0022%

以上3名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王庆山先生、曾如春女士)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第六届监事会届满(即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

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90,481,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3%;反对1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705%;反对1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22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单云涛律师、陈跃仙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13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9年9月1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200人,实到职工代表184名,占公司职工代表总人数的92.00%,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两名职工监事参加了会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18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王庆山先生、曾如春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即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1、王庆山

男,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纯碱事业部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本公司监事。

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王庆山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曾如春

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起在公司子公司任职,曾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监、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现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曾如春女士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9-055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165,507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9月23日

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暂不上市的议案》,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因此公司申请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至2019年9月20日。现公司就本次解锁股票的股份上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2、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于2018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3、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月9日,向83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62.2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7.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于2018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4、2018年1月31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14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39.93万股,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于2018年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5、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10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 06 月 13 日,上述股份完成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由7,399,300股变为7,392,300股,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814人降为812人。具体内容于2018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6、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2.2143元/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4,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审查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18年10月18日,上述164,92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812人降为796人。具体内容分别于2018年8月24日、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7、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2,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2143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12月26日,上述92,4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796人降为791人。具体内容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8、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0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2143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27日,上述174,02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791人降为774人。具体内容分别于2019年3月20日、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9、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7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975,364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延迟到上述解除限售的股票禁售期结束后办理股票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6月6日,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完成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公司总股本257,392,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其中,公司已解除限售但尚在禁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75,364股增加到4,165,507股,剩余第二、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42,516?股增加到9,719,525股。具体内容于2019年5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1、2019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61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审查。2019年8月13日,上述78,615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774人降为765人,剩余第二、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719,525?股减少为9,640,910股。具体内容分别于2019年6月11日、2019年8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9日。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暂不上市的议案》,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7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5,507股,占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公司总股本503,806,417股的0.83%。

本激励计划第一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姚桂根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5,440	37,632	30%
2	钱建忠	副总经理	125,440	37,632	30%
3	朱凤涌	副总经理	125,440	37,632	30%
4	龙瑞	董事会秘书	117,600	35,28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93,920	148,176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3,312,497	4,017,331	30.18%
合 计			13,806,417	4,165,507	30.17%

注1:此表格中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当前激励对象实际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公司2017、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中均以资本公积转增部分股份,故与公司2018年2月2日对外公告的授予结果存在差异。

注2:表格中其他激励对象与合计数量中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超过30%,其原因在于公司宣布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了其所持有的第二、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说明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9月23日

(二)说明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165,507股

(三)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270,587	-4,165,507	167,105,0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535,830	4,165,507	336,701,337
总计	503,806,417	0	503,806,41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附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70
债券代码:143301 债券简称:17海通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2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23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2018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1日期间的利息(因2019年9月22日是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7海通03(143301)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5亿元,票面利率为4.99%。

(五)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9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2017年10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99%,每手"17海通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9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二)付息日:2019年9月23日(因9月22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9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海通03"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泽云、叶亮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21-23212163

传真:021-63410184

邮政编码:20000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79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3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9月12日	3.70%	942,739.73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942,739.73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4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个月	期限结构型	20,000	3.78%	2019年6月6日至2020年3月6日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SDGA190685)	结构性存款类	10,000	3.89%	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12月6日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50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3.80%或3.75%	2019年6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7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联泰转股: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和其他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增值税即征即退70%部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

2019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的增值税70%部分退税款合计人民币180.33万元。

(二)增值税 30%部分及附加税部分

根据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第三条规定以及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合同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扣除退税70%部分的税款以及相关附加税费等按合同由政府给予补贴。

2019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的增值税30%部分及附加税费的补贴部分退税款合计人民币542.50万元。

(三)2019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其他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合计人民币245.80万元。

2019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收到增值税退税和其他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968.63万元。

根据相关披露规则,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金额超过100万元,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上述增值税退税款及其他类型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相应期间损益,预计增加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283.67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86%。上述补贴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9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17日起参加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开展的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